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了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洺锋先生、武建涛先生、武军先生、张晓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华小宁先生、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2年5月9日